

学习资料

第 0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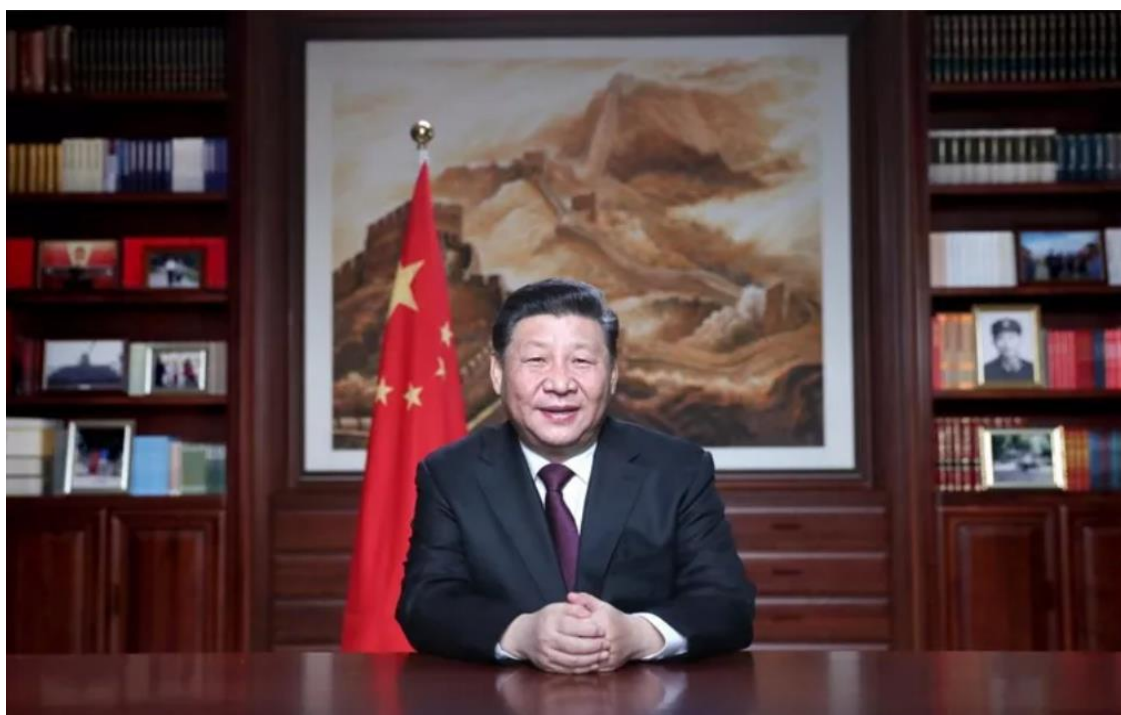
孝感市工程咨询公司

· 本期摘要 ·

- 一、建国 70 年华诞，十大成就，五大圆梦
- 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市场开发部 2019 年 9 月印发

建国 70 年华诞，十大成就，五大圆梦



国家主席贺词

2019 年，我们将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周年华诞。70 年披荆斩棘，70 年风雨兼程。

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一路走来，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

新征程上，不管乱云飞渡、风吹浪打，我们都要紧紧依靠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摘自习近平主席 2019 新年贺词

新中国的十大成就



1. 两弹一星

“两弹”中的一弹是原子弹，后来演变为原子弹和氢弹的合称；另一弹是指导弹；“一星”则是人造地球卫星。

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

中国的“两弹一星”，是20世纪下半世纪中华民族创建的辉煌伟业。



2. 恢复联合国席位

1971年10月25日，在联合国大会第26届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得到恢复。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重回联合国，是世界进步的需要，也是历史的必然。



3. 载人航天

1992年9月21日，中国政府决定实施载人航天工程，并将该项目命名为“921工程”。

2003年10月15日，中国第一艘载人飞船“神舟五号”成功发射。中国首位航天员杨利伟成为浩瀚太空的第一位中国访客。

之后，从“神州六号”到“神州十一号”，中国航天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如今，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三个独立掌握载人航天技术、独立开展空间实验、独立进行出舱活动的国家。



4. 港澳回归

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结束了英国在香港一个世纪的殖民统治；1999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结束了葡萄牙在澳门442年的殖民统治。

香港、澳门回到祖国怀抱，大大推进了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



5. 青藏铁路

青藏铁路，是中国新世纪四大工程之一，是通往西藏腹地的第一条铁路，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线路最长的高原铁路。整个工程分两期建成，2006年7月1日全线通车。

青藏线大部分线路处于高海拔地区和“生命禁区”，青藏铁路建设成功解决了三大世界铁路建设难题：千里多年冻土的地质构造、高寒缺氧的施工环境和对脆弱生态环境的保护。



6. 加入世贸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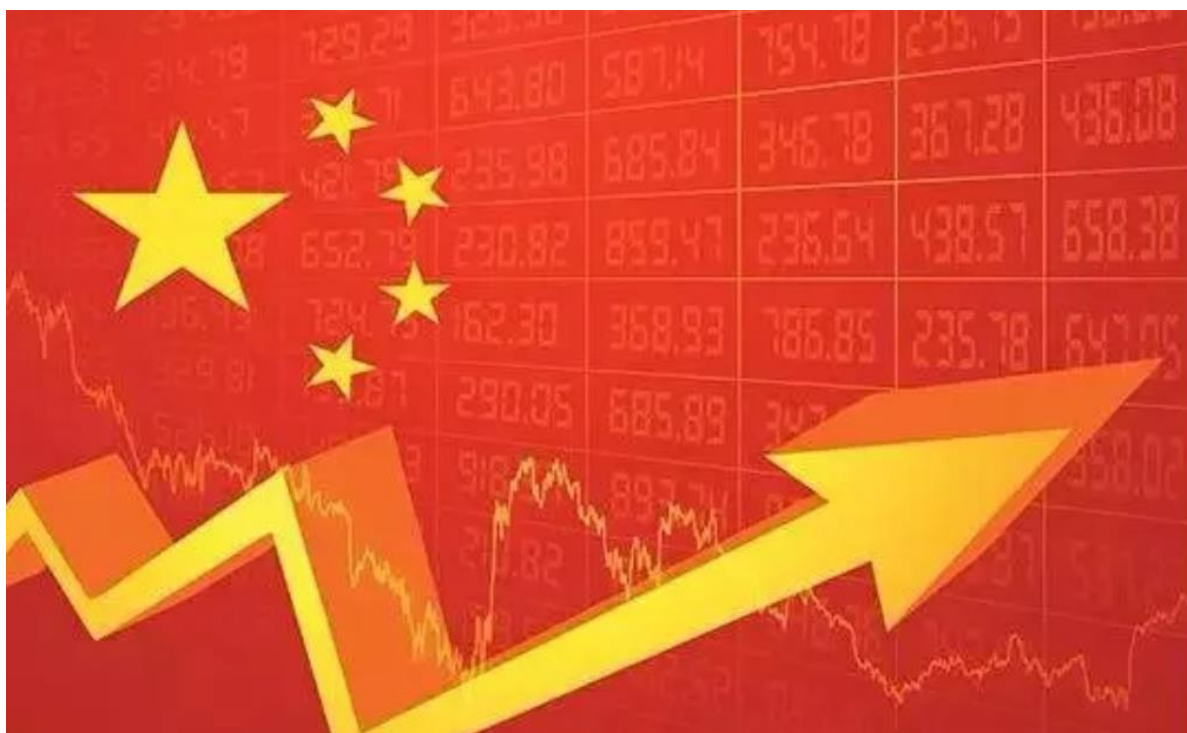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它标志着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中国终于成为世贸组织新成员；也标志着中国在经过了15年的歧视待遇之后，终于享有了与其他世贸成员同等待遇的权利。



7. 2008年北京奥运会

2008年北京奥运会展示了中国作为世界大国的经济和科技实力。

改革开放30年风雨历程，中国在世界人民的印象中更多的是一个蓬勃的新兴经济体。北京奥运会则把“文化中国”传递给了世界，“绿色”“科技”“人文”的理念，深深地融进了传统奥运理念之中。



8. 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2010年，日本内阁府发布的数据显示，日本当年名义GDP为54742亿美元，比中国少4044亿美元，中国GDP超过日本正式成为第二大经济体。

自1978年改革开放后，经过三十多年的壮观增长，中国终于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9. 国产航空母舰

辽宁号航空母舰，简称“辽宁舰”，是中国第一艘航空母舰，其前身是苏联海军的瓦良格号航空母舰。1999年，中国购买了因苏联解体而建造中断的“瓦良格”号，并继续建造改进。2012年9月25日，正式更名为辽宁号，开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

2017年4月26日，中国首艘自主建造的002型航空母舰在大连正式下水，它是中国真正意义上的第一艘国产航空母舰，这标志着我国现代化海上作战平台自主设计取得重大阶段性突破。

2018年10月28日，完全由中国本土设计和建造的首艘航母完成了它的第三次海试。这意味着北京已经掌握了制造中型及大型航母的技术。航母长约315米、最大宽度约75米、排水量约为5万吨、最大航速为30节。据中国媒体报道，它可以搭载36架歼-15战机、数架用途各异的直升机。

其中，歼-15 能根据不同作战任务携带多型空空导弹、空地导弹以及精确制导炸弹等。



10.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是继美国全球定位系统（GPS）、俄罗斯、欧洲卫星导航系统之后的第四个成熟的卫星导航系统。

2017 年 11 月 5 日，中国第三代导航卫星顺利升空，它标志着中国正式开始建造“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2018 年，我国陆续发射了多颗“北斗”全球组网卫星。2018 年 12 月 27 日，北斗系统服务范围正式由区域扩展为全球，北斗系统正式迈入全球时代。

五大圆梦工程



1. 中国桥

以港珠澳大桥为代表，近十年来中国大桥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据统计，纵观世界桥梁最长前 100 所大桥中，大部分都由中国建造。其中已建成跨度超 400 米的斜拉桥、悬索桥分别有 114 座、109 座，中国分别有 59 座、34 座；全球在建及拟建的主跨 400 米以上的斜拉桥、悬索桥为 49 座、37 座，中国分别占据 39 座、29 座。

其中港珠澳大桥是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也是中国交通史上技术最复杂，建设要求及标准最高的工程之一，被英国《卫报》誉为“新世界七大奇迹”。

如今，在世界桥梁界有着这样一句话：世界桥梁建设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看欧美，90 年代看日本，21 世纪看中国。



2. 中国路

从起步到高速公路通车 1 万公里，我们用了 12 年时间，从 1 万公里到突破 2 万公里，我国只用了 3 年时间。可以说仅仅 15 年，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走过了许多发达国家一般需要 40 多年才能完成的发展进程，创造了世界瞩目的中国速度。

高速公路里程 13.1 万公里世界第一，2020 年将达 15 万公里，高铁里程 2.2 万公里世界第一，城市轨道交通 4153 公里世界第一。



3. 中国车

2017年6月25日“复兴号”下线，这是中国第一列标准动车组。“复兴号”涉及的高速动车组254项重要标准中，中国标准占到了84%。

2018年底，中国高铁运营里程超过2.9万公里，占全球高铁运营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超过其他国家总和。2019年，计划确保投产高铁新线3200公里。

高颜值、高速度。高铁，已成为中国的一张亮丽的新名片。



4. 中国港

2018年12月10日，全球最大自动化码头——上海洋山港四期开港试运营。

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球第一，而洋山港的集装箱吞吐量占到上海港40%以上，是上海成为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支撑点。与传统人工码头不同，洋山四期码头是一座高科技新型码头，集装箱的装卸转运将全部由智能设备完成。

除了上海港，全球吞吐量排名前十的超级大港，中国已经包揽了七席。

一座座由中央企业参与建造的港口和巨轮，正在搬运着整个世界，也在托举着中国梦由理想变为现实。



5. 中国网

当前，中国的光缆线路总长 3041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中国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4G 网络，竖起 299 万个基站，拥有 8.9 亿用户；中国的互联网用户已经有 7.51 亿人，全球第一……

在中国，每三个手机用户，就有两个在使用移动支付。这里是全球最大的移动支付市场。购物、吃饭、加油……甚至在路边摊，中国到处都能移动支付。中国在互联网方面的进步正在改变着全国甚至全球的生活方式。

在经历了移动通信领域“2G 追赶，3G 突破，4G 并进”等阶段之后，在即将到来的 5G 时代，中国通信业正在酝酿着一出更加精彩的“引领”大戏。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 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现就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

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四、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各地要依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核发新版证书。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进行清理，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除法定的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外，地方自行设立各类通知书、审查意见等一律取消。加快信息化建设，可以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对行政相对人前期已提供且无变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支持各地

探索以互联网、手机 APP 等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进度查询和文书下载打印等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必须招标制度，我们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转去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9年9月20日(周五)前，将意见返我委(法规司)。

附件：《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徐致远 电话/传真：010-6850239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根据《预算法》，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主要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强制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

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限额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六)关于数额标准。16 号令中规定的“400 万”“200 万”“100 万”“10%”等数额标准，均包括本数。

二、规范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属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的项目，但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具体如下：

(一)关于限额以下政府采购工程。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达到 16 号令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限额标准的，

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定进行招标；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依法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中，选择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定进行招标；不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二)关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政府采购工程以外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货物、服务采购，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一)确保规则统一。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执行16号令和843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16号令、843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

(二)严禁规避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监管，对应招未招、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依法予以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贯彻实施工作，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月 日